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开展了估价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

估价目的：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上海市黄浦区东台路 279 号 2705 室住宅及地下一层车库 48 车位，房地产权利人为周■■■，建筑面积合计为 245.35 平方米，具体如下：

房屋坐落	房屋类型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东台路 279 号 2705 室	公寓	177.42
地下一层车库 48 车位	其他	67.93

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肆万元整（RMB1254 万元）。明细如下：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万元）
东台路 279 号 2705 室	177.42	67016	1189
地下一层车库 48 车位	67.93	9569	65
合计	245.35		1254

特别提示：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再使用本报告。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